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74 号

如皋市鼎鑫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吴窑镇三元居一组，主要从事秸秆制粒项目生产。你单位秸秆制粒项目共四个生产造粒车间，配有四套旋风布袋，车间1、2、3主要生产工艺为：秸秆、木材-粉碎-输送-原料仓库-输送-制粒-成品，车间4主要从事制粒过程，粉碎、制粒粉尘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用于生产。经查：你单位2024年6月6日晚1、3车间制粒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布袋除尘风机未开启。你单位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2024年6月1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2024年6月11日、8月2日提供的现场负责人刘某某、工人宋某某、工人陈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2024年6月7日、8月2日提供的现场负责人刘某某、工人宋某某、工人陈某某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南通市局执法人员2024年6月6日执法记录仪录制的视频证据刻录光盘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6月7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11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刘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11 日对你单位工人宋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20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刘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7 月 1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刘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7 月 15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刘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7 月 28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刘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7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后督察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和拍摄图片证据四份。

证据十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8 月 2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刘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8 月 2 日对你单位车间工人陈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五：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6 月 7 日提供的《关于交办如皋市鼎鑫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环境问题的函》一份。

证据十六：你单位 2024 年 6 月 11 日提供的新建秸秆制粒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七：你单位 2024 年 6 月 11 日提供的秸秆制粒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批复文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节选）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八：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12 日提供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九：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11 日提供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11 日提供的你单位地理位置图一份。

证据二十一：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7 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据二、证据三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以及对其进行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四、证据五、证据六、证据七、证据八、证据九、证据十、证据十三、证据十四证明：你单位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证据十一证明：你单位 2024 年以来正常运行生产，在能源节约、废弃物收集以及为区域秸秆禁烧、禁抛作出较大贡献。

证据十二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

证据十五证明：案件来源为上级交办。

证据十六、证据十七、证据十八证明：你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非有毒有害污染物。

证据十九、证据二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地点处于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证据二十一证明：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4〕6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以及听证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经案审会讨论认为：1.你单位为以农林废弃物为原料的加工企业，在能源节约、废气排放和区域秸秆禁烧、禁抛方面有较大贡献。2.破碎、粉碎、制粒三个工序共用一套除尘设施，当晚对你单位检查时，污染较大的破碎和粉碎工序均未开机生产，而制粒工序在密闭空间内生产，污染物产生量小，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排放污染物仅为颗粒物，危害小，生产时门窗基本密闭，粉尘颗粒基本都散落在车间

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3.你单位在整个秸秆利用行业中，管理水平较好，设施安装充分，且未有周边居民环境信访。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自2024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限制生产，减少25%生产产能；对你单位作出不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